

中華民國國家標準	玻璃濾光下日光曝露測試基準	總號	13372
CNS		類號	Z7253

Standard Practice for Conducting Exposures to Daylight Filtered Through Glass.

1. 適用範圍：本標準規定耐候測試機構，評估非金屬材料對經由玻璃濾光後之日光的抗輻射之曝露測試基準。（以下簡稱本基準）

備考：本基準僅規定曝露方式，至於試驗樣品之調配及結果之評估，應依各別標準之規定。

2. 用語釋義：

(1) 太陽對地表的照射：所有照射在地面上的陽光，包括直接自太陽盤面所接收到的照射（太陽直接照射），接收來自大氣中輻射的光線（太陽輻射），以及來自背景的反射照射。

(2) 光照：單位時間，單位面積表面的照射能量，以每平方公尺瓦特數來表示 (W/m^2)。

(3) 日照計：一種輻射計，特別用來測量地表太陽光全波長的照射量。

(4) 輻射計：汎稱一般測量光照的儀器。

(5) 參考樣品：一件已知耐候性能的材料。

(6) 太陽照射：太陽光在表面的照射。

(7) 太陽光曝露：在一定的時間內單位表面積太陽輻射的累積能量總數，以每平方公尺焦耳數為單位 (J/m^2) (1 瓦特 = 1 焦耳 / 秒)。

(8) 光譜透射比：以透射比為波長的函數。

(9) 透射比：任何一種物質，譬如玻璃，其穿透光與入射光照之比，其表示法以百分比或小數點以下第一位來表示。

3. 種類：本基準包括兩種方法：

(1) 方法 A：於可通風的箱中進行玻璃下連續式曝露。

(2) 方法 B：於封閉的黑漆箱中進行玻璃下連續式曝露。

4. 儀器器具：

4.1 曝露箱：

4.1.1 方法 A (在具有玻璃 (罩) 蓋大小適中的容器或箱中進行) 一容器或箱應當以適當的木材、金屬或其他合適的材料製成，以便保護樣品免受風雨侵襲，並可以由背部或旁邊打開以便使空氣流通。（參考圖 1a 及 1b）。

(共 5 頁)

公布日期
83 年 3 月 25 日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印行

修訂日期
年 月 日

圖 1a 及 1b 方法 A 典型玻璃（罩）下通風良好的曝露箱

